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1-11 月累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1 人，相較去年同期累計減少 14 人，在此感謝各小組的努力。

本市去年度(106)酒駕與機車 A1 事故均較前年增加，未來應以「機車」、「年輕人」與「酒駕」族群為目標，力求降低其事故件數以引起社會共鳴及重視。道安工作的執行，需要中央與地方的相互配合，本市依照交通部統一規定交通事故將改以 30 天死亡為唯一統計數據以與國際接軌，並採用新的觀測指標評定，請各小組務必配合交通部所訂目標及觀測指標研擬各項策進作為與工作計畫，並落實各項推動方案。

106 年已經結束，在新的一年首先感謝各位堅守崗位，在跨年三部曲與元旦連續假期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然而緊接著 2 月即將迎來春節假期，希望各位妥善規劃交通疏導與交通維持計畫，另春節前後民眾容易酒後駕車，請各小組持續加強酒後勿駕車宣導及相關事故防制作為。

並期許今(107)年本市交通安全工作能做得更好，再次感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 105 年行人 A1 事故分析專案報告

秘書組專案報告：(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本局已由各分局發送一萬組自行車警示燈，目前陸續藉由宣導、巡邏勤務等機會協助裝設，惟警示燈電源更換不便且易於拆卸致使成效不佳，現正與廠商研究以太陽能發電方式並讓警示燈固定不易拆解，以利民眾使用。

另為讓家庭成員成為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的助力，本局拍攝微電

影並上傳網路及電視中播放，以達到協助宣導的效果。近日更與財團法人東陽文教基金會合辦道安微電影活動，並鼓勵學校單位讓學生與教師組隊參加，以同時達到教育與宣導的功效。

另 106 年肇事多以機車、自行車及年輕族群較多，未來將針對這些族群加強相關宣導及改善作為。

林局長炎成：

為提高汽機車駕駛人警覺性，建議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提高在易肇事路口的見警率，並請員警在執法時站在明顯可見地點以達到嚇阻違法行為的效果。

主席裁示：

有關本報告事故分析，建議採用更嚴謹的研究模式及較明確的分類定義，另行人事故數依然是本市道安改善目標，未來宣導影片製作建議可採用行人事故為主題，並請各小組落實執行簡報中所提改善措施並針對行人違規加強相關防制策進作為，餘准予備查。

## (二) 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統計分析

秘書組專案報告：(略)

林局長炎成：

由簡報來看，本市各類事故人數較全國平均值為高，但皆有逐漸降緩的趨勢，惟酒駕事故不但人數多且漸趨嚴重，代表本市在酒駕道安工作仍有強化空間，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努力。

主席裁示：

請秘書組研析，交通部改採 30 天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 A1 事故（24 小時內死亡）人數統計，兩者數據有何差異性以及對未來考評成績的影響，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6年12月15日召開2月份會議，初審提案6案，臨時提案2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6年11月16日至106年12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2：秘書組提案，有關「安平工業區健新橋取消人行道增設機慢車道」乙案，本案於106年11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工作圈決議：先實施路口紅燈開放右轉取消及號誌調整，後由秘書組及工程小組持續追蹤該路口狀況再行決議是否縮減人行道。

主席裁示：洽悉。

初審提案3：秘書組提案，有關「新營區民族路142巷(樂利街與大智街之間路段)禁止四輪以上車輛由北往南通行」乙案，本案於106年10月27日邀集道安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工作圈決議：由秘書組及工程小組先了解該路段是否為既成道路並釐清審議權責後再提工作圈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請盡快辦理。

初審提案4：秘書組提案，有關「中西區赤崁樓周邊三條單向道(新美街、赤崁街、赤崁東街)南向北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南往北單向通行之雙向道」乙案，本案於106年11月3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建議將赤崁街(民族路與成功路之間路段)南向北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南往北單向通行之雙向道。

主席裁示：先行試辦「赤崁街(民族路與成功路之間路段)南向北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南往北單向通行之雙向道」三個月，再依成效研議是否持續辦理。

初審提案 5：工程小組提案，中山路（臺南醫院前）調整中央分隔島缺口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經綜合考量醫院緊急救護需求、動線及交通現況等因素，研提方案如下：將缺口位置往南移置約 5 公尺（北側分隔島往南增繪 5 公尺槽化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6：工程小組提案，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40-1 號前無名巷道開設分隔島缺口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30 日邀集道安委員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建議調整原缺口開設位置(原缺口封閉，另於無名巷道前開設缺口)，並設置號誌管制。

主席裁示：同意辦理，並請工務局協助將原缺口以實體分隔封閉避免民眾誤用。

臨時動議 1：工程小組（停管處）提案，近日接獲民眾來電建議本案路段增設路邊停車格位需求。為強化路段停車管制及道路停車秩序，經初步評估研議於中華路設置路邊停車格位。經工作圈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提案辦理會勘研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2：有關 107 年度道安工作先導型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各小組提案如下：

1. 善用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與管理，由工程小組(交通局)提案。
2. 提升機車安全感知應用之駕駛學習，由監理小組(嘉

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提案。

3. 結合宗教信仰中心或團體宣導在地高齡者安全，由秘書組(交通局)提案。

4. 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或宗教信仰中心，推動兒童通過路口交通安全宣教計畫，由教育小組(教育局)提案。

5. 交通寧靜區推動計畫，由秘書組(交通局)提案。

6. 空拍機於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交通管理之應用，由執法小組(警察局)提案。

7. 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由工程小組(交通局)提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

秘書組：

1. 交通部高鐵局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本案工程預算與相關書圖，並正式函請本府工務局進行後續代辦工程事宜。
2. 工務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今(107)年農曆春節前完工。

主席裁示：

感謝高鐵局協助辦理，請工務局務必準時於農曆年前完工，本案持續列管。

#### 九、 106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十一、 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由於各位的努力，在 106 年道安

工作取得豐碩的成果，也請各小組未來持續從事道安防治策進作為，期許明年度能再續佳績，謝謝大家，散會。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